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袁偉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45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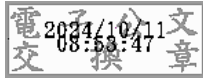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3952826\_1130145493\_1\_ATTACH1.pdf、  
33952826\_1130145493\_1\_ATTACH2.pdf、33952826\_1130145493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之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  
自113年10月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96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